

2026年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政策措施，起草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地方规范性文件。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三）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四）管理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市重点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中山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五）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六）负责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产业发展

（九）指导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督，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相关领域市场。

（十）指导、监督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出版、版权、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活动，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国家和省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

（十三）监督管理、审查本市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逐步扩大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委托范围，加强对涉及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安全事项的

监管。推动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化，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处效率。完善文化、旅游和广播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扶持基层、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十六）关于职责分工。市文化旅游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6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局本级。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下属5个独立核算单位分别是：孙中山故居纪念馆、中山纪念图书馆、中山市博物馆、中山市文化馆、中山美术馆，上述5个单位分别独立编报决算。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管理的行政机构包括：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下属单位包括：孙中山故居纪念馆、中山纪念图书馆、中山市博物馆、中山市文化馆、中山美术馆，上述单位均已在主管单位（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85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2.7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49.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6.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9.3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2.6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850.76	本年支出合计	21,850.7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850.76	支出总计	21,850.7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850.76	21,850.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7,468.11	7,468.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4,516.03	4,51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博物馆	2,657.91	2,657.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纪念图书馆	4,533.15	4,53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文化馆	1,817.87	1,817.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美术馆	857.69	85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850.76	12,625.46	9,225.3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49.30	8,856.07	9,093.22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073.23	5,898.96	5,174.28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3,209.07	3,209.07	0.00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3,810.96	1,447.77	2,363.19	0.00	0.00	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780.68	364.90	415.77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378.08	0.00	378.08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456.31	877.21	579.1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8.80	0.00	48.8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14.38	0.00	214.38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74.95	0.00	1,174.95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6,778.70	2,957.12	3,821.58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33.90	0.00	533.9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6,244.80	2,957.12	3,287.68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31.20	0.00	31.20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1.20	0.00	31.2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17	0.00	66.17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17	0.00	66.1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6.71	2,966.7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6.71	2,966.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7.91	907.91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7.46	1,047.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17	673.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18	338.1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9.38	0.00	129.38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9.38	0.00	129.38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9.38	0.00	129.3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2.67	802.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2.67	802.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2.67	802.6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85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2.7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49.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6.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9.3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2.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850.76	本年支出合计	21,850.7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850.76	支出总计	21,850.7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850.76	12,625.46	9,225.30
[205]教育支出	2.70	0.00	2.70
[20508]进修及培训	2.70	0.00	2.70
[2050803]培训支出	2.70	0.00	2.7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49.30	8,856.07	9,093.22
[20701]文化和旅游	11,073.23	5,898.96	5,174.28
[2070101]行政运行	3,209.07	3,209.07	0.00
[2070104]图书馆	3,810.96	1,447.77	2,363.19
[2070105]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780.68	364.90	415.77
[2070108]文化活动	378.08	0.00	378.08
[2070109]群众文化	1,456.31	877.21	579.10
[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	48.80	0.00	48.80
[2070112]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14.38	0.00	214.38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74.95	0.00	1,174.95
[20702]文物	6,778.70	2,957.12	3,821.58
[2070204]文物保护	533.90	0.00	533.90
[2070205]博物馆	6,244.80	2,957.12	3,287.68
[20708]广播电视	31.20	0.00	31.20
[2070899]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1.20	0.00	31.20
[207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17	0.00	66.17
[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17	0.00	66.1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6.71	2,966.7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6.71	2,966.7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07.91	907.91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7.46	1,047.4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17	673.1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18	338.18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29.38	0.00	129.38
[21301]农业农村	129.38	0.00	129.38
[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	129.38	0.00	129.38
[221]住房保障支出	802.67	802.6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02.67	802.6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02.67	802.6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625.46
[301]工资福利支出	9,838.16
[30101]基本工资	1,289.18
[30102]津贴补贴	3,088.52
[30103]奖金	466.78
[30106]伙食补助费	22.15
[30107]绩效工资	2,222.9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3.1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38.1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4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7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03
[30113]住房公积金	802.67
[30114]医疗费	29.5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7.8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34.59
[30201]办公费	70.18
[30202]印刷费	11.50
[30204]手续费	0.16
[30207]邮电费	31.62
[30211]差旅费	6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6.90
[30213]维修（护）费	53.16
[30214]租赁费	9.09
[30215]会议费	0.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6]培训费	4.70
[30217]公务接待费	25.00
[30226]劳务费	1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40.53
[30228]工会经费	46.6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6.51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7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8.54
[30301]离休费	61.62
[30302]退休费	1,810.10
[30305]生活补助	6.00
[30307]医疗费补助	35.2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3
[310]资本性支出	34.17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9.7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6.47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225.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743.33
[30201]办公费	23.00
[30202]印刷费	21.84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70.90
[30206]电费	793.20
[30207]邮电费	3.36
[30209]物业管理费	2,689.70
[30211]差旅费	16.2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27.43
[30213]维修（护）费	263.54
[30214]租赁费	127.00
[30215]会议费	0.20
[30216]培训费	2.70
[30218]专用材料费	0.80
[30226]劳务费	8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467.62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5.7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4
[310]资本性支出	356.98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3.60
[31021]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13.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40.38
[312]对企业补助	12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25.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82.84	282.84	0.00	0.00
“三公”经费	125.13	125.1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44.33	44.33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5.80	55.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0	37.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2,625.46	12,625.46	12,625.46	0.00	0.00	0.00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888.55	4,888.55	4,888.5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537.67	3,537.67	3,537.6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05	367.05	367.0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3.83	983.83	983.83	0.00	0.00	0.00
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2,757.60	2,757.60	2,757.6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331.54	2,331.54	2,331.5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71	173.71	173.7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35	230.35	230.35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博物馆	1,128.67	1,128.67	1,128.6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58.43	958.43	958.4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9	74.79	74.7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85	92.85	92.85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60	2.60	2.60	0.00	0.00	0.00
中山纪念图书馆	2,169.96	2,169.96	2,169.9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28.42	1,628.42	1,628.4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28	126.28	126.2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26	415.26	415.26	0.00	0.00	0.00
中山市文化馆	1,238.77	1,238.77	1,238.7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70.44	970.44	970.4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7	72.07	72.0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26	196.26	196.26	0.00	0.00	0.00
中山美术馆	441.92	441.92	441.92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411.66	411.66	411.6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9	20.69	20.6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9.57	9.57	9.5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225.30	9,225.30	9,225.3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含待分配)小计	9,225.30	9,225.30	9,225.30	0.00	0.00	0.00	0.00	
转移支付项目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579.57	2,579.57	2,579.57	0.00	0.00	0.00	0.00	
公共文化数字化管理经费	155.05	155.05	155.05	0.00	0.00	0.00	0.00	
全域旅游推进经费	66.17	66.17	66.17	0.00	0.00	0.00	0.00	通过旅游资源策划、开发、创建工作，打造一批新业态旅游项目、乡村旅游项目、旅游品牌，树立一批具有示范性旅游项目建设等，完善我市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智慧旅游建设，提升我市旅游景区质量提升，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为中山文旅快速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对外文化旅游交流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文旅企业参加国内外重要展会，全方位展示中山文旅资源独特魅力，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深化与港澳及国际市场的资源对接，助力企业拓展海内外客源；策划系列文旅促消费活动，推介旅游新业态、新场景，整合“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资源，激发消费活力，培育文旅经济新增增长点。
旅游活动经费	59.05	59.05	59.0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多项文明旅游活动，加大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引导，提升我市市民游客的文明旅游程度，落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要求，丰富文化旅游内涵，倡导节俭养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进一步提高文旅市场服务质量，客观、真实地进行旅游统计，促进文旅事业健康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培训经费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举办一期中山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培训班、一期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班和一次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研讨活动，培训天数3天，共培训人次400人次，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推进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增强文化旅游行业软实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经费	214.38	214.38	214.38	0.00	0.00	0.00	0.00	1. 围绕“为民、便民、利民”的服务宗旨，推动转变政府职能12345平台听民情、解民困、分民忧，高效优质地回复群众诉求，收集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为企业抱团发展，开拓市场充分发挥协调、指导、咨询、服务作用，为申请人提高效供优质服务，协助完成审批档案工作，提高档案系统化、电子化管理，为申请单位、相关部门查询档案资料提供了便利条件，规范完成行政审批工作，提升审批工作的效率。2.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保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开、公正、公平，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优化；推动我市文旅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政府效能。3. 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对公益广告，特别是电视网络接收设备及境外电视接收设施治理和黑广播整治，卫星电视管理和网络接收设施管理的宣传力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广播影视业的检查力度和执法。4. 对照《关于规范做好有线电视网络工程配套建设及验收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将结果及时反馈给对方，完善相关项目的建设；向上级单位反馈结果等。5.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保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开、公正、公平，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优化；推动我市文旅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政府效能。6. 开展中山市文旅产业招商推介会，拜访考察意向投资中山文旅企业20家。7. 加强文化产业发展数据跟踪和监测，研判发展趋势，做好企业服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产业扶持资金-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5.00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410.25	410.25	410.25	0.00	0.00	0.00	0.00	1、落实文物安全保护责任，持续开展文物修缮保养工程，构建安全保护体系，切实保障文物（含革命文物）本体安全。2、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积极构建高水平的非遗保护传承发展体系，以守正创新为发力点，焕发中山非遗新魅力。3、持续、规范、科学地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保养维护工作，保持文物建筑的良好状态，推动我市文物保护工作由“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
群众文艺作品上送经费	48.80	48.80	48.80	0.00	0.00	0.00	0.00	组织文艺作品参加省文艺作品评选和省群众艺术花会，并对中山重点作品进行重点打造。
文物及非遗保护工作经费	56.15	56.15	56.15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开展宣传，普及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加深市民对中山市文物和非遗项目的了解，改变人们在文物保护认识上的误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形成全民关心并参与中山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2、落实文物安全保护责任，筑牢文物安全防线，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持续强化自身监管责任。3、积极构建高水平的非遗保护传承发展体系，以守正创新为发力点，焕发中山非遗新魅力。4、推动我市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更高质量的文化供给，不断增强公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积极助力中山“文化兴城”建设。5、做好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保护红色遗址、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6、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促进我市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事业高质量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文化活动项目经费	228.08	228.08	228.0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绿色暑假 缤纷文化”暑期文化系列活动、中山第一联创作工作、乡村重点文旅活动、名人艺术馆活动、“金色大地”粤港澳大湾区流行音乐周、广东音乐及地方戏曲普及活动、游戏游艺产品（金鼎奖获评产品）供需对接活动、广东（中山）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广东省音乐舞蹈花会、广播电视活动，扩大文化活动受益群众人数，进一步丰富中山市文化活动供给，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多元化、社会化，激发文化产业活动，推动中山文旅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经费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优质公共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巩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础，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
“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孙中山故里旅游区片区提升规划设计项目经费）	129.38	129.38	129.38	0.00	0.00	0.00	0.00	
宣传推广经费	112.00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打造和推广“人间烟火气 湾区好生活”文旅品牌，依托国内外主流新媒体平台，通过矩阵化运营和传播，集中展现中山精彩纷呈、活力无限的城市形象，提升中山城市IP的辨识度和影响力。同时通过宣传引导群众强化文明旅游意识、法律法规意识，自觉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广东省音乐舞蹈花会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承办广东省音乐舞蹈花会，展示群众文艺创作成果和城市发展成果，促进文旅消费，推动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2026)	31.20	31.20	31.20	0.00	0.00	0.00	0.00	对照上级文件要求，监督指导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相关发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完成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任务。包括：1、按照“三满”（“满频率”、“满时段”、“满功率”）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发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工作；2、落实好发射设备设施维护保障工作；3、做好停机维护和故障检修管理工作；4、落实安全生产和设施设备保护工作。
国家非遗保护-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各项传习活动。
省级财政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44.00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持续保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国家非遗保护-中山咸水歌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各项传习活动。
中央财政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	166.00	166.00	166.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用于补助孙中山故居纪念馆、中山市博物馆（香山商业文化博物馆）免费开放经费支出。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中央资金	79.50	79.50	79.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持续保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文艺赋美乡村工作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要求，实施“文艺赋美乡村”工作项目，通过整合公共服务阵地资源，发挥“粤美乡村文化指导员”“艺美乡村文化社团”生力军作用，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向文旅场景延伸，助力“百千万工程”与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乡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项目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要求，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项目，补助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20个地市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工作，按各地乡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个数为因素分配补助资金。珠三角地区按每个项目4万元标准，由各地市选点针对性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乡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现有文体广场升级改造，小舞台（戏台）、灯光音响、阅读设施等设施设备完善，开展文化活动和人才培养等。根据要求，我市针对性补助7个项目。
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提质增效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要求，为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推动全省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提质增效，支持我市文化馆、市图书馆加强总分馆资源配送、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等工作。
省级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0.35	10.35	10.35	0.00	0.00	0.00	0.00	通过持续保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国家非遗保护-小榄菊花会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各项传习活动。
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1,758.43	1,758.43	1,758.43	0.00	0.00	0.00	0.00	
翠亨村资源租赁费	97.00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管理和保护翠亨旧村“龙田”“门口田”，加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翠亨村的全面保护及活化利用。举办农耕或历史文化活动不少于4场，参观游客不少于220万人次。
展览活动经费	118.00	118.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1. 全年完成举办展览大于等于9场，游客满意度大于等于93%； 2. 完成本馆举办的社会教育活动150场； 3. 完成展品维护保养1次； 4. 开展全国廉政教育基地“孙中山廉政思想及实践”专题展改造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文物保护保养经费	2.71	2.71	2.71	0.00	0.00	0.00	0.00	提供白蚁报告4份，白蚁预警正确率大于等于95%，白蚁监测预警服务在24小时内响应率100%，受益人群满意度大于等于90%。
藏品征集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将美国孙中山孙媳林伦可女士向我馆捐赠的家藏文物文献资料运输回国，藏品征集数量≥100件(套)。
博物馆导赏服务项目	37.96	37.96	37.96	0.00	0.00	0.00	0.00	全年为公众提供博物馆导赏服务3840小时，同时为公众提供咨询、行李寄存、公共广播、多媒体语音导览设备借用、特殊人群设备设施借用等服务。
场馆管理服务经费	1,287.18	1,287.18	1,287.18	0.00	0.00	0.00	0.00	对孙中山故居纪念馆全馆范围，包括孙中山纪念展示区、翠亨民居展示区、农耕文化展示区、杨殷故居展示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区、辛亥革命纪念公园提供后勤、保卫、园林绿化、卫生保洁、农耕、游客服务等实施科学、专业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全馆开放期间的正常运转服务，实现全年开放不少于350天，接待游客不少于220万人次。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	32.58	32.58	32.58	0.00	0.00	0.00	0.00	1、监控系统、消防控制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等安防设备。2、维护提升园区3800余块标识，维护保养接待讲解设备设施500余件（套）。3、提供无线WIFI网络、观众服务系统。4、完成非遗一期杏仁饼展厅修缮工程，工程按时完工，竣工验收合格；5、电梯及中央空调维保次数不少于12次；完成电梯、孙中山故居等9栋建筑物防雷设施的年度检测。
场馆水电费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全年正常提供场馆免费开放期间的供水、供电服务，确保孙中山故居纪念馆的日常运营。
中山市博物馆	1,529.24	1,529.24	1,529.24	0.00	0.00	0.00	0.00	
展览活动经费	159.50	159.50	159.50	0.00	0.00	0.00	0.00	合理运用展览活动经费，全年免费开放。本年度计划举办各类精品专题展览，开展多元化社会教育活动，面向全市送展。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提升观众对博物馆服务的满意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场馆管理费	87.56	87.56	87.56	0.00	0.00	0.00	0.00	为观众提供博物馆展览的导赏讲解等公共开放服务，提升博物馆公共文化能力与服务水平。
文物征集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丰富市博物馆藏品数量和种类，提高藏品可展示利用质量。征集高品质藏品，提高国有博物馆藏品类固定资产的质量。
文物保护保养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采购文物保护修复耗材，修复一批受损文物，提升本馆文物保护保养工作水平，改善藏品保存状态。
场馆管理服务经费	920.19	920.19	920.19	0.00	0.00	0.00	0.00	全年消防、空调、电梯等机电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场馆正常对外开放，没有重大消防事故或其它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观众对场馆环境、服务满意。
设施设备维护费	52.00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全馆安防、消防、空调、电梯、楼宇、智能化系统、机电设备维修和维护，确保场馆正常对外开放，为观众提供安全、舒适的文化服务环境，展现我市文明城市形象。
水电费	280.00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市博物馆和分馆正常供水供电，按实际使用情况支付。
宣传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博物馆是中外游客了解中山历史文化的重要窗口。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文物局“让文物活起来”的精神，结合馆藏文物和展览资源，选取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文物进行活化利用，挖掘文物背后的故事，大力推广香山文化，传承城市历史文脉，文物活化利用藏品件数不少于15件，活化利用推广次数不少于15次，相关内容在新媒体平台总浏览量不低于10万次。
中山纪念图书馆	2,363.19	2,363.19	2,363.19	0.00	0.00	0.00	0.00	
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142.00	142.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发展与完善中山市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开展中山市图书馆总分馆体系运行服务及“香山书房”管理中心服务项目。
读书活动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各类读书活动，持续丰富阅读活动的供给，打响阅读推广活动品牌，满足群众文化需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书采购经费	340.38	340.38	340.38	0.00	0.00	0.00	0.00	丰富图书馆馆藏，为公共阅读提供文献保障，推动全民阅读，促进书香中山建设。
数字图书馆建设经费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丰富数字资源，推动全民阅读，促进书香中山建设。
书库管理服务	577.56	577.56	577.56	0.00	0.00	0.00	0.00	做好文献流通、整理、咨询、导读等服务，确保图书馆正常开放，为读者提供优质的阅读环境和服务。
香山书房运营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香山书房系列活动，落实对香山书房设备的运维工作，加强书房图书流转配送，在书香中山建设、文化兴城建设、文明城市建设等全市重要发展战略中作出应有的贡献。
场馆管理服务经费	660.25	660.25	660.25	0.00	0.00	0.00	0.00	做好图书馆公共管理、停车管理、绿化、卫生及其它设施设备综合管理和维护等服务，保障中山纪念图书馆的正常安全运维，达到安全开放条件，为市民提供舒适的阅读环境，促进市民、读者到馆到访率，推动全民阅读和书香中山建设。
水电费	365.00	365.00	365.00	0.00	0.00	0.00	0.00	每月及时缴交水电费，确保水电供应正常，保障中山纪念图书馆正常运转。
修缮及设施维护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全馆安防、消防、空调、电梯等设施设备及场馆部分结构维护修缮，确保场馆正常对外开放，为读者提供安全、舒适的阅读环境。
中山市文化馆	579.10	579.10	579.10	0.00	0.00	0.00	0.00	
数字信息化建设维护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文化馆数字化的正常运行，对“文旅中山”高清数字电视平台，微信公众号、抖音号（视频号）、场馆网络线路等相应的数字化设施进行运维维护，实现优质、高效、规范和安全的群众文化工作要求。
场馆公益开放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美丽人生”市民艺术学堂课程、美丽人生汇展及汇演；主题性展览；《金菊》期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送戏下乡经费	46.00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为工业园区及外来务工人员密集地区，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镇街文化活动中心等基层配送演出及展览共26场，其中文艺演出16场、各类展览10场。
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利用新媒体资源及相关平台，以更便捷、更直观的方式让群众参与进来。活动将结合文化馆各镇街分馆开展，让“美丽中山”文旅竞芬芳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走进镇街，融入社区，贴近百姓。全年完成知音之乐友梅艺术沙龙，“吕文成之光中华粤韵满校园”民乐进校园活动，彩舞之姿等文化活动。
文艺活动经费	23.64	23.64	23.64	0.00	0.00	0.00	0.00	上半年组织全市文艺创作人才，开展中山市文艺创作普及班，积极发动与各镇街的创作活动的合作。下半年组织举办中山市第八届戏剧曲艺花会，开展全市群众文艺创作调研活动，组织本馆业务人员积极深入基层，挖掘培养全市各艺术门类的创作人才；同时，组织好群星艺术团与民乐团日常活动、排练及演出活动；做好媒体宣传、推广，提升文艺创作及各项活动的知名度，打造中山品牌项目。
中山重点合唱团活动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中山重点合唱团开展对外交流学习、参加国内比赛或展演；举办演出活动、合唱音乐会，推动中山合唱事业繁荣发展，推动文化强市建设，培育中山本土青年指挥人才，加强骨干合唱团队建设，打造高水平的合唱队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37.10	37.10	37.10	0.00	0.00	0.00	0.00	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及传统节日，开展非遗活态表演、技艺展示、传统文化体验等主题活动，弘扬本土传统文化；开展中山民谣项目传承相关活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利用非遗主题香山书房开展多项中山非遗项目展览；通过开展下乡普查调研、档案制作，宣传推广，扶持重点项目开展各级名录申报等工作，不断完善非遗保护体系建设；通过开展非遗保护管理培训班及单项技艺培训班，提升非遗工作者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文化馆总分馆体系运行经费	110.03	110.03	110.03	0.00	0.00	0.00	0.00	通过管理23个文化馆总分馆，举办总分馆会议培训，实现市、镇、行政村（社区）公共文化资源体系化、标准化、科学化运行管理，打造成熟的、见成效的全市文化活动、文艺创作、文艺辅导、组织业务人员培训以及演出器材设备调配等方面的统筹联动，进一步提升中山市城乡一体化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场馆管理服务经费	186.33	186.33	186.3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中山市文化馆日常及活动期间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安全保卫、会议和活动接待、保洁绿化、设备设施维护、消防设备检测等，为市民提供优质、高效、规范和安全的公共服务，推动中山文化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办公大楼设施维护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大楼补漏、洗手间设施维修、监控和报警系统、消防设备检测、空调相关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设备维修项目，保障办公楼的正常运行，为市民提供优质、高效、规范和安全的公共服务。
中山美术馆	415.77	415.77	415.77	0.00	0.00	0.00	0.00	
展览活动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精品展览、社教活动及流动巡展等一系列活动，提升展览活动的精品度、参与度及趣味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助力我市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场馆管理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中山美术馆宣传工作和展览推介，提高中山美术馆在社会各界的知名度、影响力，提高我市文化艺术工作水平，提高我市文化软实力和文化竞争力水平，助力加快构建我市高质量文化发展新格局。
场馆管理服务经费	296.00	296.00	296.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主要包括场馆保险，提升美术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设备设施更新维护费	27.22	27.22	27.2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软硬件设施进行更新和维护，确保安防、消防、空调、电梯、网络信息、电气维护等系统正常运行，全馆全年正常对外开放，为市民提供安全、丰富的展览、活动服务。
水电费	39.10	39.10	39.10	0.00	0.00	0.00	0.00	维持中山美术馆及中山漫画馆正常对外开放，藏品库房和办公区设施设备运作。
宣传经费	2.95	2.95	2.95	0.00	0.00	0.00	0.00	中山美术馆作为中山市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及市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为确保各场馆日常的正常有序开放，为观众提供良好的环境和优质的服务，从安全保卫、场馆服务、清洁卫生、园林绿化、设备设施维护等方面做好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工作，务求为市民提供最优质服务。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850.76万元，比上年减少4,922.83万元，下降18.4%，主要原因是（一）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所有支出项目从零开始论证，项目压减幅度较大。（二）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2026年项目预算在上年预算批复基础上按要求进行总体压减。（三）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行政运行成本、非急需非刚性项目，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四）局属各场馆单位倡导绿色办公、强化用水用电、物业管理费、场馆费等项目节约管理。（五）压减大型公共文化活动、广东音乐及地方戏曲普及活动、名人艺术馆活动等经费。（六）文化和旅游产业扶持资金有关政策正在修订，将于2027年对2026年评审对象发放奖补资金，2026年暂不需安排经费。（七）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主管部门调整，其经费不再纳入本部门预算管理，相应减少本部门年度预算；支出预算21,850.76万元，比上年减少4,922.83万元，下降18.4%，主要原因是（一）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所有支出项目从零开始论证，项目压减幅度较大。（二）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2026年项目预算在上年预算批复基础上按要求进行总体压减。（三）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行政运行成本、非急需非刚性项目，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四）局属各场馆单位倡导绿色办公、强化用水用电、物业管理费、场馆费等项目节约管理。（五）压减大型公共文化活动、广东音乐及地方戏曲普及活动、名人艺术馆活动等经费。（六）文化和旅游产业扶持资金有关政策正在修订，将于2027年对2026年评审对象发放奖补资金，

2026年暂不需安排经费。（七）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主管部门调整，其经费不再纳入本部门预算管理，相应减少本部门年度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5.13万元，比上年增加0.53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是孙中山纪念故居报废并重新购置一台公务用车，“三公”经费总体较去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44.33万元，比上年减少13.42万元，下降23.2%，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出国（境）公务出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8万元，比上年减少3.15万元。）比上年增加14.85万元，增长36.3%，主要原因是（一）孙中山纪念故居报废并重新购置一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经费较去年增加18万元；（二）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主管部门调整，其经费不再纳入本部门预算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去年减少；公务接待费25万元，比上年减少0.9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2.84万元，比上年减少38.27万元，下降11.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管理，大力压减行政运行成本。孙中山故居纪念馆、中山纪念图书馆、中山市博物馆、中山市文化馆、中山美术馆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600.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76.6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223.6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2,649.4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7,873.28平方米，车辆1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88.15万元，主要是（一）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购置新能源汽车、观众互动设备和办公设备；（二）中山市博物馆购买办公设备和征集文物实物；（三）中山市纪念图书馆购买图书；（四）中山美术馆购买七氟丙烷灭火系统、展示柜、综合保护柜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4,708.15万元，比上年减少337.45万元，下降6.7%，主要原因是中山市文化艺术

中心主管部门调整，其经费不再纳入本部门预算管理，委托业务费较去年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410.25	1、落实文物安全保护责任，持续开展文物修缮保养工程，构建安全保护体系，切实保障文物（含革命文物）本体安全。2、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积极构建高水平的非遗保护传承发展体系，以守正创新为发力点，焕发中山非遗新魅力。3、持续、规范、科学地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保养维护工作，保持文物建筑的良好状态，推动我市文物保护工作由“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